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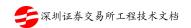
深圳证券交易所工程技术文档

报价转让系统业务模式完善之券商技术系统变更指南

(Ver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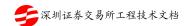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关于本文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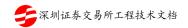
文档名和		报价转让系统	统业务模式完善之券商技术系统变更指南				
说明		为报价转让系	统主办券商等进行相关技术准备工作的指南				
			修订历史				
日期	版本	操作	说明				
2006-07-01	V1. 00	创建	原始版本				
2009-02-25	V1. 10	修订	将文档名称"报价转让系统交易模式改进之券商技术系统变更指南"修改为"报价转让系统业务模式完善之券商技术系统变更指南",主要增加内容: (1) 券商端应进行资金前端控制; (2) 行情库 STBHQ. dbf 中包含报价转让证券的即时行情信息,对此做特别说明; (3) 主三板证券账户合并的相关内容; (4) 结算模式改革的相关内容。				

注: 最新修订以红色字体标示。



目 录

一、	报价	·转让系统业务模式完善的方案概述	1
	1.1	在报价转让系统中增加定价委托方式	1
	1.2	报价转让申报通过STBWT. DBF接口库申报	1
	1.3	通过行情库STBHQ. dbf揭示报价转让系统的即时行情信息	2
	1.4	股份转让账户与主板证券账户合并	2
	1.5	结算模式变更	2
二、	总体	技术方案	2
三、	定价	·委托的业务流程	3
四、	关于	报价转让终端相应操作的说明	4
五、	报价	转让业务其他说明	5
六、	报价	转让指令申报	5
	6.1	意向申报、意向申报撤销的申报	5
	6.2	定价委托、定价委托撤销的申报	5
	6.3	成交确认、成交确认撤销的申报	6
七、	报价	转让回报	7
八、	意向	申报行情	8
九、	券商	系统支持报价转让系统交易模式改进的注意事项	9
	9.1	关于投资者委托服务渠道	9
	9.2	意向申报委托中的联系人信息	9
	9.3	成交确认委托的约定号范围	9
	9.4	关于券商柜台系统	10
+、	关于	·主、三板账户合并及结算模式变更	11
+-		其它说明	1



报价转让系统业务模式完善之 券商技术系统变更指南 (供参考)

特别提示:在报价转让系统试点运行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决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我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现有报价转让系统的业务模式进行了完善。为便于报价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等市场参与者和相应 IT 提供商更好地理解本次业务变更,尽快做好券商系统的技术准备工作,我所联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编写了该指南,供有关单位参考。

一、报价转让系统业务模式完善的方案概述

1.1 在报价转让系统中增加定价委托方式

定价委托的业务含义:该委托作为意向申报信息对外广播,同时也作为成交确认委托(系统自动为其生成约定号),只要其他投资者发现该定价委托合适就可要求与之成交,定价委托的发起人在委托撤单前负有成交义务且不需要再次申报成交确认委托,以定价委托的价格作为实际成交价,成交数量为双方委托数量的取小值。若定价委托的剩余数量大于等于3万股,则剩余部分仍然有效,以原自动约定号向整个市场广播;否则剩余部分无效,被系统自动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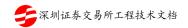
定价委托之间不得相互成交。其他投资者的与定价委托成交的申请(即指定定价委托约定号的成交确认委托)按时间优先原则与相应定价委托配对成交。

1.2 报价转让申报通过 STBWT. DBF 接口库申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报价转让系统在保留现有报价转让终端的基础上,增加电子 化接口(STBWT.DBF 接口库)申报途径。未来,电子化报盘将成为报价转让系统 的主要交易方式,而报价转让终端将成为一种备份方式。

意向申报行情通过多媒体广播到各主办券商 (新增)。

成交回报时,新增"HC"(意向申报撤单回报)、"OC"(定价委托撤单回报) 两种业务类别的回报数据。



1.3 通过行情库 STBHQ. dbf 揭示报价转让系统的即时行情信息

揭示的行情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开盘价、前收盘价、最近成交价、当日最高价、当日最低价、当日累计成交量、当日累计成交金额、实时最高3个价位定价买入申报价和数量、实时最低3个价位定价卖出申报价和数量、其他行情信息等。其中:① 开盘价指当日该证券的第一笔成交价;② 收盘价指当日该证券所有成交的加权平均价,当日无成交的,以前收盘价为当日收盘价;③ 揭示3个价位最高买入定价申报和3个价位最低卖出定价申报数量时,价格相同的定价申报数量累加列示。

1.4 股份转让账户与主板证券账户合并

境内、境外投资者开立的股份转让账户分别与深圳市场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 (简称 A 股账户)、人民币特种股票账户(简称 B 股账户)合并。合并后境内投资 者原股份转让账户与 A 股账户通用,统称 A 股账户;境外投资者原股份转让账户 与 B 股账户通用,统称 B 股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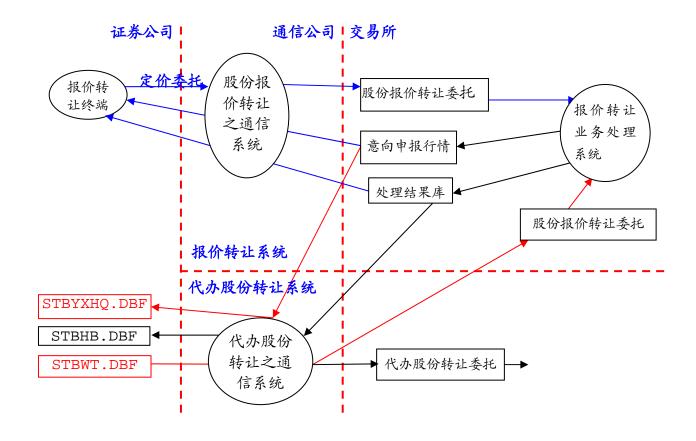
技术上打通主板和三板的账户体系,删除非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数据接口规范中的"开户数据接口规范"部分,证券账户业务统一使用主板开户数据接口规范。

1.5 结算模式变更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全面负责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提供股份与资金的清算交收服务,中国建设银行不再办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资金结算业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据货银对付的原则,实施 T+1 (T 日为股份转让日)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最终交收时点为 T+1 日下午 16 点。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充当交收对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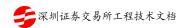
STBGF. DBF 中改用 'B9'业务表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的交收失败回报,增加资金清算数据库 SJSQS. DBF 下发, SJSZJ. DBF 增加相关资金用途代号。

二、总体技术方案



三、定价委托的业务流程

- 1、投资者 A 委托主办券商 1 或自助方式申报定价委托。
- 2、主办券商1的交易员或技术系统对定价委托进行股份、资金前端监控等合规性检查,合法委托才往报价转让系统申报。
- 3、报价转让系统收到主办券商1的定价委托,进行合法性检查;对于合法委托,报价转让系统为之自动产生约定号,并将自动约定号等信息通过意向申报行情向整个市场广播。
- 4、若主办券商1收到报价转让系统的定价委托撤单回报,投资者A在卖出时应相应记加投资者A的当前可用股份数量,投资者A在买入时应相应记加投资者A的当前可用资金数量。
- 5、其他投资者 B 在报价转让信息披露平台或主办券商 2 的营业部发现该定价委托适合自己。
- 6、其他投资者 B 委托主办券商 2 或自助方式下达成交确认委托(必须填写对方交易单元、自动约定号、股份代码,不可修改股份价格,可修改委托数量),申请与定价委托成交。



- 7、主办券商2的交易员或技术系统对成交确认委托进行股份、资金前端监控 等合规性检查,合法委托才往报价转让系统申报。
- 8、报价转让系统收到主办券商2的与定价委托成交之成交确认委托,进行合法性检查。对于合法委托,报价转让系统为投资者A、投资者B进行成交确认,实际成交数量为双方委托数量的取小值;若投资者B申报的委托数量剩余或投资者A申报的委托数量未成交部分少于3万,则报价转让系统将剩余量自动撤单,并取消意向申报行情中相应的定价委托信息;若投资者A申报的委托数量未成交部分>=3万,则定价委托的剩余部分仍然有效,以原自动约定号向整个市场广播。
- 9、主办券商1、主办券商2收到报价转让系统的成交确认回报,进行相应业务处理。

若投资者 A 是卖出,主办券商 1 收到报价转让系统的定价委托撤单回报时,应相应记加投资者 A 的当前可用股份数量;若投资者 A 是买入,主办券商 1 收到报价转让系统的定价委托撤单回报时,应相应记加投资者 A 的当前可用资金数量。

若投资者B是卖出,主办券商2收到报价转让系统的成交确认撤单回报时,应相应记加投资者B的当前可用股份数量;若投资者B是买入,主办券商2收到报价转让系统的成交确认撤单回报时,应相应记加投资者B的当前可用资金数量。

四、关于报价转让终端相应操作的说明

与原来的操作模式基本相同,增加功能的相关说明如下:

- 1、交易员接收到投资者的合法定价委托,可通过报价转让终端的相应页面进行申报及撤单。
 - 2、报价转让终端的意向申报行情中显示了所有定价委托的相关信息。
- 3、投资者要求与定价委托成交时,交易员在意向申报行情中找到对应定价委托,点击并要求与之成交,输入必要信息后提交申请。
- 4、交易员查询相关委托的处理状态(相关的回报信息已通过 STBHB. DBF 下发到主办券商的技术系统,意向申报行情信息已通过 STBYXHQ. DBF 下发);交易员可下载自己申报的委托。
- 5、进入报价转让终端的相应页面,可修改主办券商所属营业部的报价转让业务员姓名、联系电话。变更完成后即时生效,通过 STBWT. DBF 申报的定价委托、意向申报将以该业务员姓名及联系方式向整个市场广播。



五、报价转让业务其他说明

- 1、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委托的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每个报价日报价转让 系统接受申报的时间为上午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遇法定节假日 和其他特殊情况, 暂停报价转让服务。
- 2、报价证券代码区间为【430000,439999】;使用主板系统和原代办股份转 让系统的证券账户; 报价券商代码沿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主办券商代码 72xxxx
 - 3、委托的股份数量以股为单位。
 - 4、股份的报价单位为每股价格,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 5、报价证券的转让价格目前未做涨跌停限制,可在系统允许的最大范围内 协商,目前为[0.01,99999,990]。

请直接使用我所发布的涨停价、跌停价、价格档位,即证券信息库 (STBXX.dbf)的 XXZTJG (字段 24: 涨停价格)和 XXDTJG (字段 25: 跌停价 格)、XXJGDW (字段 20: 价格档位)。

六、报价转让指令申报

6.1 意向申报、意向申报撤销的申报

意向申报、意向申报撤销指令通过委托库 STBWT. dbf 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开发的报价转让终端申报。意向申报委托当日有效,当日可以撤销。

通过 委托库 STBWT. dbf	`的申报内容如下表:
--------------------------	------------

	WTHTXH	WTZQDM	WTGDDM	WTWTSL	WTWTJG	WTYWLB	WTWTSJ
意向申报买	合同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账户	委托数量	委托价格	НВ	委托时间
意向申报卖	合同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账户	委托数量	委托价格	HS	委托时间
意向申报的	合同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账户		=0	НС	撤单时间
撤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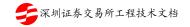
6.2 定价委托、定价委托撤销的申报

定价委托、定价委托撤销指令通过委托库 STBWT. dbf 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开发的报价转让终端申报。定价委托当日有效,当日未被确认成交前可以撤销。

通过委托库 STBWT. dbf 的申报内容如下表:

	WTHTXH	WTZQDM	WTGDDM	WTWTSL	WTWTJG	WTYWLB	WTWTSJ
定价委托买	合同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账户	委托数量	委托价格	OB	委托时间

报价转让系统业务模式完善之券商技术系统变更指南



	WTHTXH	WTZQDM	WTGDDM	WTWTSL	WTWTJG	WTYWLB	WTWTSJ
定价委托卖	合同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账户	委托数量	委托价格	0S	委托时间
定价委托的	合同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账户		=0	OC	撤单时间
撤单							

6.3 成交确认、成交确认撤销的申报

成交确认、成交确认撤销指令通过委托库 STBWT. dbf 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开发的报价转让终端申报。成交确认委托当日有效,当日未被确认成交前可以撤 销。

通过委托库 STBWT. dbf 的申报内容如下表:

指令类型	WTHTXH	WTZQDM	WTGDDM	WTWTSL	WTWTJG	WTYWLB	WTDFXW	WTWTSL2
买成交确认	合同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账户	委托数量	委托价格	1B	对方交易	约定号
							单元	
卖成交确认	合同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账户	委托数量	委托价格	1S	对方交易	约定号
							单元	
成交确认的	合同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账户		=0	1C		
撤单								

说明:约定号<=99999999。欲与定价委托成交的,券商系统应输入一笔成交确认委托,买卖方向与定价委托相反,约定号填写为 STBYXHQ. DBF 中的自动约定号(>999999); 已达成协议交易,与对手的成交确认委托配对的,券商之间应商定约定号(必须<=999999)。

举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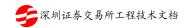
在729999交易单元下的投资者A与投资者B以4.42元成交439999证券27000股(卖方一次性卖出),约定号为1,则729999交易单元的券商系统应报送如下委托:

WTHTXH	WTZQDM	WTGDDM	WTWTSL	WTWTJG	WTYWLB	WTDFXW	WTWTSL2
72999920060608DZ000001	439999	证券账户A	27000	00004.420	1B	729999	000000001
72999920060608DZ000002	439999	证券账户B	27000	00004.420	1S	729999	000000001

举例 2

728888 交易单元下的投资者 C 报了定价委托: 卖出 436666 证券 50000 股,价格 7.89 元,报价转让系统为之生成的自动约定号为 99999999。729999 交易单元下的投资者 D 要求与该定价委托成交 30000 股,则 729999 交易单元的券商系统应报送如下委托:

WTHTXH	WTZQDM	WTGDDM	WTWTSL	WTWTJG	WTYWLB	WTDFXW	WTWTSL2
72999920060608A9000001	436666	证券账户 D	30000	00007.890	1B	728888	099999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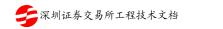


七、报价转让回报

报价转让系统通过**回报库** STBHB. DBF 发送成交回报记录、所有撤单回报记录。 回报记录格式说明如下:

序号	字段名	字段描述	类型	长度	备注
1	НВСЈНМ	成交号码	С	8	数字字符串
2	HBZQDM	证券代码	С	6	
3	НВНТХН	合同序号	С	22	
4	HBGDDM	证券账户	С	10	数字字符串
5	HBCJSL	成交数量	N	9, 0	
6	НВСЈЈG	转让价格	N	9, 3	
7	HBDFXW	对方交易单元	С	6	数字字符串
8	HBDFGD	对方股东	С	10	数字字符串
9	HBCJSJ	成交时间	С	8	HHMMSSCC
10	HBCJRQ	成交日期	D	8	CCYYMMDD
11	HBYWLB	业务类别	С	2	HC: 意向申报撤销 1B: 买成交确认 1S: 卖成交确认 1C: 成交确认委托撤销 0C: 定价委托撤销
12	HBCDYY	撤单原因	С	2	
13	HBMARK	备用字段	С	2	保留
14	HBBYBZ	备用标志	С	1	券商系统自用

- (1)撤单回报记录包含主动撤单和系统自动撤单两类。前者是回应客户的撤单要求而返回的撤单回报记录,后者是对本所报价转让系统检查出的非法委托或无法配对成交确认委托返回的撤单回报记录,于HBCDYY(字段12:撤单原因)回报撤单原因代号。HBCJSL<0表示成功撤单的回报(|HBCJSL|是被撤单的股数);HBCJSL=0则表示撤单不成功的回报;HBCJJG(成交价格)=0。
- (2)业务类别为"1B"或"1S"时,指经本所报价转让系统确认的成交确认申报与对方成交确认申报、或成交确认申报与对方定价委托之间成功配对的转让回报,其HBCJSL>0,HBCJJG>0。特别强调,定价委托成功配对成交的回报记录业务类别为"1B"或"1S",与 STBWT. DBF 中申报的业务类别"0B"、"0S"不同,券商技术系统在查询定价委托的委托状态时应以合同序号作为关键字查询。
 - (3) 撤单原因代号说明等,详见接口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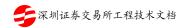


八、意向申报行情

报价转让系统通过意向申报行情库 STBYXHQ. DBF 发布即时意向申报行情,券商系统只能通过多媒体广播接收程序接收 STBYXHQ. DBF。发布内容如下:

序号	字段名	字段描述	类型	长度	意向申报行情	定价委托行情
1	YXSBXH	意向申报序列号	N	9, 0	报价转让系统生成	报价转让系统生成
2	YXZQDM	证券代码	С	6	证券代码	证券代码
3	YXSBSL	意向申报数量	N	9, 0	申报数量	申报数量
4	YXSBJG	意向申报价格	N	9, 3	申报价格	申报价格
5	YXMMLB	意向买卖类别	С	2	HB: 买意向申报	0B: 买定价委托
			C	4	HS: 卖意向申报	0S: 卖定价委托
6	YXXWDM	意向交易单元代	С	6	委托交易单元代码	委托交易单元代码
		码	C	0		
7	YXLSH	意向流水号	С	8	委托流水号	委托流水号
8	YXYHDM	用户代码	С	10	交易员代码(1)	空格
9	YXYHMC	用户名称	С	12	联系人姓名(2)	联系人姓名(2)
10	YXLXFS	联系方式	С	30	联系方式(3)	联系方式(3)
11	YXSBSJ	申报时间	С	8	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
12	YXZDYDH	自动约定号	N	8	0	自动约定号(4)
13	YXMARK	备用字段	С	4	保留, 空格	保留, 空格
14	YXJLZT	记录状态	С	1	通信系统填写	通信系统填写
15	YXBYBZ	备用标志	С	1	券商系统自用	券商系统自用

- 注: (1) "用户代码" 为主办券商的交易员代码;
- (2) 若意向申报、定价委托申报的营业部识别码已登记到报价转让系统,则揭示营业部业务员的姓名,否则揭示主办券商交易员的姓名;
- (3) 若意向申报、定价委托申报的营业部识别码已登记到报价转让系统,则揭示为营业部业务员的联系电话,否则揭示为主办券商交易员的联系电话;
- (4) 对于定价委托的申报,自动约定号由报价转让系统生成,取值范围 [1000000,99999999],从99999999 开始,每次递减 1。
- (5)"记录状态"字段的值由通信系统填写,为"0"时,指该意向申报行情 无效(对应的委托已被撤单或已成交),券商技术系统不应再揭示之;"记录状态" 字段的值为"1"时,指该意向申报行情有效。同一条意向申报行情的"记录状态" 只可能从"1"变更为"0"或者保持不变。
- (6) 券商技术系统在揭示意向申报行情时,应从第一条"记录状态"为"1"的记录开始顺序读取 STBYXHQ. dbf 库,只显示所有"记录状态"为"1"的意向申报行情记录。每交易日收市后,各证券公司应自行备份意向申报行情库



STBYXHQ. dbf; 下一交易日在开始接收行情时,通信公司的行情系统小站端程序将自动清空前一交易日的意向申报行情库 STBYXHQ. dbf。

九、券商系统支持报价转让系统交易模式改进的注意事项

报价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的技术系统应按照《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等相关业务规定和本指南,检查委托的合法性,实现资金和股份前端控制。

9.1 关于投资者委托服务渠道

应调整柜台委托或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投资者委托渠道(一个或多个)中的相应前端系统,以支持意向申报、意向申报撤销、成交确认、成交确认撤销、定价委托、定价委托撤销的指令录入,为投资者提供友好的操作界面。

9.2 意向申报委托中的联系人信息

通过 STBWT. DBF 送达报价转让系统的意向申报、定价委托申报,报价转让系统根据一定原则自动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并通过意向行情信息 STBYXHQ. DBF 对外广播。报价转让系统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的原则如下:

根据 STBWT. DBF 记录中合同序号的交易单元代码、营业部识别码,判断该委托来自哪个主办券商的哪个营业部。若主办券商的交易员已设置相关营业部报价转让业务员的姓名、联系电话,则报价转让系统将营业部报价转让业务员的姓名、联系电话对外广播; 否则报价转让系统将主办券商的交易员姓名、联系电话对外广播。

交易单元交易员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发的报价转让终端修改营业部报价转让业务员的姓名、联系电话。

9.3 成交确认委托的约定号范围

约定号取值范围 $[0^{\sim}99999999]$ 。[0,999999]区段留给主办券商协商成交; [1000000,99999999]区段留给报价转让系统自动分配,分配原则为:从 99999999 开始,每次递减 1。

成交确认委托中的约定号处于[0,999999]区段时,表示本成交确认委托的对手方也是成交确认委托;成交确认委托中的约定号处于[1000000,99999999]区段时,表示本成交确认委托的对手方为定价委托。

成交确认委托中的约定号处于[1000000, 99999999]区段时,若没有发现对手方定价委托或对手方定价委托的状态不为"等待成交",则将本成交确认委托自动撤单。主办券商协商达成的成交确认,必须保证约定号在[0, 999999]区段,否则委托将被自动撤单。

9.4 关于券商柜台系统

(1) 接收到投资者各种委托指令时的处理

对所有委托指令的数量应按下表检查委托合法性。

, ,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类型	买委托的判断逻辑	卖委托的判断逻辑
意向申报委托	>=3 万	>=3万,小于3万时必须一次性卖出
定价委托	>=3 万	>=3万,小于3万时必须一次性卖出
与定价委托成交的成交确认	>=3万,小于3万时必须>=	>=3万,小于3万时必须一次性卖出
委托 (约定号>999999)	对方数量	
与成交确认委托配对的成交	与对方的委托数量相等 (可	>=3万,小于3万时必须一次性卖出
确认委托(约定号<=999999)	不检查)	

各证券公司应对成交确认买入委托、定价买入委托进行资金前端监控;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对意向买入委托进行资金前端监控。

接收投资者卖出意向申报委托时,应冻结投资者证券账户下相应股份。在接收到投资者意向申报撤销指令的成功撤单回报时,根据原委托的买卖方向进行相反操作。在达成协议成交而申报成交确认前,应将之前下达的原意向申报委托撤销。

接收投资者卖出成交确认、卖出定价委托时,必须冻结投资者证券账户下相应股份数量。在接收到投资者成交确认撤销、定价委托撤销指令时,要根据原委托的买卖方向进行相反操作(卖出委托的撤销指令应解冻相应股份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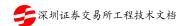
(2) 向报价转让系统申报委托

接受投资者意向申报、意向申报撤销、成交确认、成交确认撤销、定价委托、定价委托撤销指令后,按照接口规范所约定的内容向报价转让系统申报。合同序号的第15、16位(从左往右数)应填入营业部识别码。

每一次申报的委托合同序号不能重复,否则后送到报价转让系统的重单委托被视为非法。

(3) 揭示意向行情信息 STBYXHQ. DBF

应在柜台系统、网上交易等交易终端上揭示即时意向申报行情信息(应过滤掉记录状态为"0"的意向行情记录)。对定价委托的意向行情,应增加"点击成



交"功能键,即要求与被选中的定价委托成交;此时,自动填写对方交易单元、约定号、股份代码,不可修改委托价格,可修改委托数量。

(4) 行情库 STBHQ. dbf

对于股份转让系统证券,其行情库 STBHQ. dbf 中的记录指竞价交易行情信息;对于报价转让系统证券,其行情库 STBHQ. dbf 中的记录指报价转让行情信息。

对于报价转让系统证券,字段 HQZRSP(昨日收盘转让价)的含义为相应证券昨日的所有转让成交的加权平均价;卖盘三至卖盘一(HQSJW3,HQSSL3,HQSJW2,HQSSL2,HQSJW1,HQSSL1)为实时最低三个价位定价委托卖出价和待成交数量,买盘一至买盘三(HQBJW1,HQBSL1,HQBJW2,HQBSL2,HQBJW3,HQBSL3)为实时最高三个价位定价委托买入价和待成交数量。另外需要注意的是,对于报价转让系统证券,可能会出现买卖盘价格交叉的现象,即最优三个买入价中的数个价格高于或等于最优三个卖出价中的数个价格的情形,券商的技术系统应能正确适应该类情形。

(5) 日结处理

委托数据可通过两种途径申报到报价转让系统:①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发的报价转让终端;②委托库 STBWT.DBF。在进行日结处理时,应将途径①申报的委托数据下载与 STBWT.DBF 合并归档并进行相应业务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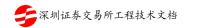
其他保持不变。

十、关于主、三板账户合并及结算模式变更

请参见附件<u>关于《TS-0607-001 非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接口规范(Ver2.3)》的</u>说明。

十一、 其它说明

1、 非报价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的股份转让代办券商,可暂不做扩展委托库 STBWT. dbf 结构及新增意向申报行情库 STBYXHQ. dbf 的技术系统变动,仍使用《非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数据接口规范》(Ver2.1)的委托库 STBWT. dbf 结构,但必须正确适应《非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数据接口规范》(Ver2.3)的回报库 STBHB. dbf、行情库 STBHQ. dbf 的接口变化。从长远来说,应择机根据《非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数据接口规范》(Ver2.3)扩展的委托库(STBWT. dbf)结构进行技术系统的适应性调整。



2、 其它参考文档

《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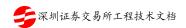
《非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数据接口规范》(Ver2.3)

3、 业务咨询: 交易 (0755) 25918155 <u>ljzeng@szse.cn</u>

结算 (0755) 25938092 <u>cmshi@chinaclear.com.cn</u>

技术咨询: 交易 (0755) 25918186 <u>ssegcb@szse.cn</u>

结算 (0755) 25946080 <u>szjsb@chinaclear.com.cn</u>



附件:

关于《TS-0607-001 非上市公司股份转让 接口规范(Ver2.30)》的说明

为更好地满足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原称中关村园区报价转让)业务发展需求,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深交所优化完善了报价转让系统: 打通主板和三板的账户体系,改革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业务的结算模式为T+1 非担保逐笔交收。为适应业务变化,在原《TS-0606-001 非上市公司股份特别转让数据接口规范(Ver 2.2 未启用)》《TS-0607-001 非上市公司股份特别转让数据接口规范(Ver 2.25 未启用)》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改,形成了《TS-0607-001 非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数据接口规范(Ver 2.3 未启用)》,本次数据接口修订说明如下:

一、主、三板账户合并

1. 接口修订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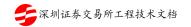
本次接口规范修订保留了《TS-0607-001 非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数据接口规范 (Ver 2.25 未启用)》的修改结果,即:删除了"开户数据接口规范",证券账户 业务统一使用主板开户数据接口规范。主板开户数据接口规范参见《深圳证券交 易所数据接口规范(Ver4.56)》中"开户登记接口规范"部分。

股份转让账户与深市主板证券账户合并后,现有的主板账户和股份转让账户都可用于买卖主板和三板证券。对新增投资者,只允许开立"0"字头的主板账户,不能再开"4"字头的股份转让账户;"4"字头的股份转让账户仍旧可用,如果要合并账户,则只能合并到"0"字头的主板账户。

2. 证券种类与其所适用的有效账户区间

账户合并后,可以交易主板 A 股、B 股和代办转让系统的 A 类、B 类等 4 大类证券的账户区间都有所扩大,具体如下表:

证券种类	有效账户区间说明	
主板 A 股	在原 A 股账户区间基础上,有效账户增加 40、480 字头的账户,即包括 0、	
	40、480 字头的账户(001 和 05 字头的基金账户交易权限不变)	
主板B股	在原2字头的B股账户区间基础上,有效账户增加47、487字头的账户	
三板 A 类	适用于 A 类的有效账户与主板 A 股有效账户相似,但不包括 QFII 账户	
	(0878字头)、A 股信用账户(06字头)。	



证券种类	有效账户区间说明	
三板 B 类	在原账户区间基础上,增加2字头的B股账户和0字头的A股个人账户,	
	即 B 类有效账户包括 4 字头和 2 字头账户、A 股个人账户,但排除 480 字	
	头的境内法人账户	

3. 账户合并实例说明

假设:

现有境内个人投资者 A、B、C、D, 其中 A 持有主板证券账户 0XXXXXXXXX1, 股份转让证券账户 40YYYYYYY1, B 投资者持有主板证券账户 0XXXXXXXX2, C 投资者持有股份转让证券账户 40YYYYYYY2, D 投资者为新入市投资者。

则:

A 投资者的两个账户都可以买卖主板和三板证券,如果要合并账户,只能合并为主板账户 OXXXXXXXXI。

B投资者的账户可以买卖主板和三板证券,如果账户挂失补办新号,则新开账户为0开头的证券账户 OXXXXXXXXXX.

C投资者的账户可以买卖主板和三板证券,如果账户挂失补办新号,则新开账户为0开头的证券账户0XXXXXXXXX.

D投资者现在如果想投资证券市场,不管其买卖主板证券还是三板证券,其 开户均为0开头的证券账户0XXXXXXXXX。

二、非上市公司报价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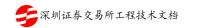
1. 修改 STBGF. DBF 中业务类别 'B8' 为 'B9'

股份结算信息库 STBGF. DBF 增加了启用业务类别"B9"代替原'B8',表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的交收失败回报。

- 2. 对行情库 STBHQ. dbf 做了更为详尽的说明
- 3. 增加发送 SJSQS. DBF

因应 T+1 非担保逐笔交收模式,增加资金清算库 SJSQS. dbf,用于 T 日发送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的资金清算数据, SJSQS. DBF 的结构请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数据接口规范 (Ver4. 56)》。对于非上市公司挂牌转让业务,在此接口基础上增加如下描述:

QSZQDH (字段 3, 证券代码)若为 '43',则表示非上市公司报价转让证券。QSYWLB (字段 1,业务类别)为 'DZ'表示非上市公司报价转让业务,如下表所示:



QSYWLB	相应业务含义	说明
DZ	非上市公司报价转让业务	QSZQDH 为证券代号 成交日期=清算日期,交收日期=清算日期+1。 买入金额表示买入成交应付资金,卖出金额表示卖出 成交应收资金。

4. SJSZJ. DBF 中增加相关用途代号

资金结算信息库 SJSZJ. DBF 增加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相关的用途代号定义,修订 H316 描述,如下表所示:

ZJYTDH	资金用途描述	ZJZQDM
C302	非上市公司转让买卖金额	证券代码
G303	特别报盘转让印花税	空格
G304	非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印花税	证券代码
G305	非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监管规费	证券代码
G308	非上市公司非报价过户印花税	证券类别
H302	非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经手费	证券代码
Н303	非上市公司股份转让过户费	证券代码
Н316	非上市公司股份转托管费	证券类别
H322	特别报盘转让手续费	空格
H345	非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结算费	证券代码

另外,删除H335用途代号。

5. SJSQS. DBF 和 SJSZJ. DBF 相关内容将并入《深圳证券交易所数据接口规范 (Ver 4.57 未启用)》,将在今后择机发布。

三、其它

股份结算信息库 STBGF. DBF 增加业务类别 '66', 表示证券转换。